

赣州蓉江新区纪工委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纪工委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纪工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赣州蓉江新区纪工委监察组是赣州市纪委、赣州市监察委员会派出机构，履行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能，在市纪委市监委和区党工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区纪工委监察组加强对下级纪检监察机构的领导。主要职能有：

（一）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区党工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党工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党工委工作部门、区党工委批准设立的党委、党工委，各镇（管理处）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党工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在区党工委领导下，配合区党工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巡察工作，指导区党工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

（四）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党中央、国家监委和省委、省监委、市委、市监委、区党工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根据授权依法对区党工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根据授权，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党工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组织协调起草、修改本区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参与制定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

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乡镇纪检监察机关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完成市纪委监委、区党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中共赣州蓉江新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本部门 2020 年年末实有人数 15 人，均为在职人员，无离退休人员。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559.4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206.05 万元，增长 58.3%；本年收入合计 559.42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206.05 万元，增长 58.3%，主要原因是：机构逐渐完善，人员增加及完善设备购置。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559.42 万元，占 1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559.4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59.42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206.05 万元，增长 58.3%，主要原因是：机构逐渐完善，人员增加及完善设备购置；年末结转和结

余 0 万元。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386.83 万元，占 69.15%；项目支出 172.59 万元，占 30.8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87.25 万元，决算数为 559.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81%。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37.98 万元，决算数为 468.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3%，主要原因是：机构逐渐完善，人员增加及完善设备购置。

（二）教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9 万元，决算数为 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58%，主要原因是：职工教育培训经费预算略有结余。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8 万元，决算数为 14.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6%，主要原因是：机构逐渐完善，人员增加及完善设备购置。

（四）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65 万元，决算数为 12.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47%，主要原因是：机构逐渐完善，人员增加及完善设备购置。

（五）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 万元，决算数为 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9.42 万元，决算数为 23.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96%，主要原因是：机构逐渐完善，人员增加及完善设备购置。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6.8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67.23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55.58 万元，增长 26.3%，主要原因是：机构逐渐完善，人员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93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17.78 万元，下降 14.3%，主要原因是：机构逐渐完善，人员增加及完善设备购置。

（三）资本性支出 12.67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2.6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机构逐渐完善，人员增加及完善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 万元，决算数为 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0.28 万元，增长 34%，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 万元，决算数为 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0.28 万元，增长 34%，主要原因是接待次数与上年相比略有增加。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接待次数与上年相比略有增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4 批，累计接待 126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9.6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13 万元，降低 15.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4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区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无车辆。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对项目进行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工作，因所评价项目均为涉密项目，已申请并获批复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事业单位除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